

证券代码：870523

证券简称：康华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为给外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以网络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通过网络审议及表决的具体操作方法如下：1. 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会议议案参见该系统同时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备查文件。2019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结束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通过电子邮件将议案及表决票发至与会股东邮箱。3. 与会股东在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填写及签署的表决票的扫描件发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的邮箱（4957428@qq.com），逾期视为弃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通过电子邮件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至与会股东邮箱，与会股东在 17 时 00 分之前，将签署的文件扫描件发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的邮箱（4957428@qq.com），逾期视为弃权。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为给外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以网络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与会股东通过网络通讯方式参加的，通过电子邮件将前述材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奉疆旭的电子邮箱（4957428@qq.com），进行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参会。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5日8: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98号

联系人：奉疆旭

电话：028-87504558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98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